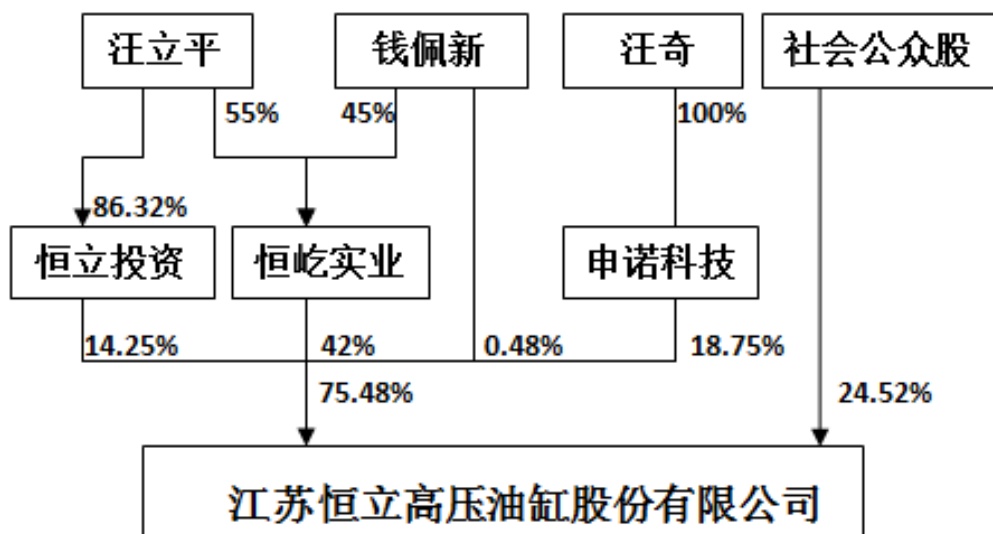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股权比例的 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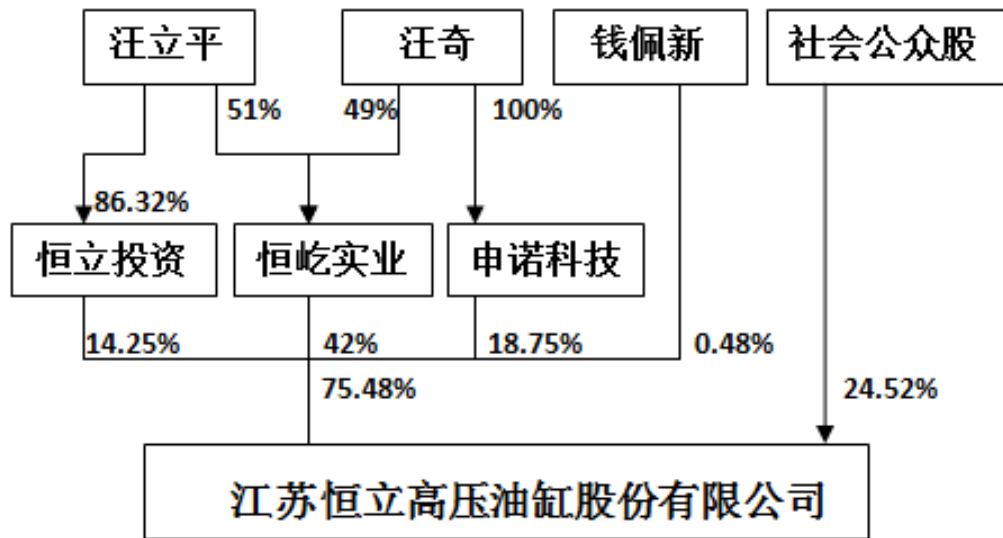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实业”）的函件，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和钱佩新女士（分别持有恒屹实业 55%和 45%的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恒屹实业的 4%和 45%的股份转让于他们的儿子汪奇先生，汪立平先生和钱佩新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致使恒立油缸股权结构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发生调整，恒立油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

目前恒立油缸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比例调整后恒立油缸的股权结构为：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汪立平先生分别持有恒立投资 86.32%的股份和恒屹实业 55.00%的股份，钱佩新女士持有恒屹实业 45.00%的股份和恒立油缸 0.48%的股份，汪奇先生持有申诺科技 100.00%的股份。恒立油缸实际控制人为汪立平先生、钱佩新女士、汪奇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汪立平先生仍持有 86.32%恒立投资的股份和 51.00%恒屹实业的股份，对上述两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上述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该部分股权拥有共同的权利）；汪奇先生分别持有恒屹实业 49.00%的股份和申诺科技 100.00%的股份。因此，恒立油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立平先生、钱佩新女士、汪奇先生。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是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进行，且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恒立油缸的股份均为 75.48%，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股权比例调整有利于企业更好地传承、发展，实现成为百年企业的目标。

具体权益变更日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